

青岛证监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1 年度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照《证券法》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。我局修订并严格落实《青岛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职责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，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，进一步提升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范围包括局内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和办理指引、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结果、辖区监管对象名录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等。全年共公开监管信息 392 条。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共收到 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 6 件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，1 件为来信申请，我局按期办结 7 件。我局未对监管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1				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1			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				1

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					3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6	1				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信息公开的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落实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，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重要监管措施及工作动态、行政许可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、监管对象信息等内容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公众关注；改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；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发挥好信息公开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促进引导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